2018年度质量标杆申报标准

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应符合以下标准。

一、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普遍性认知的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发展趋势。

在管理方法（技术）本身或（和）应用过程中有创新性经验（成果）。

所提炼的典型经验是成功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核心内容，且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。

二、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展示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如何得到系统性应用。包括相关的组织管理、政策制度、资源保障和实施过程等。

典型经验应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以增强典型经验的示范性。

三、显效性和发展性

有证据表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水平得到提升。鼓励通过数据说明在实物质量、运行效率、品牌竞争力或效益水平等方面的进步。

有证据表明，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将继续得到应用，并将持续取得成效。

有证据表明，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化和“互联网+”理念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（技术）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推广前景。